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CETT190927001-YS)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气

检测任务类型: 验收检测
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惯展电子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村龙塘路43号二楼



报告日期: 2019年09月27日

声 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,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, 或涂改, 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可替代检验检测专用章, 也可公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同时使用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,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, 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 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9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社区莞龙路余屋段 1 号松源创新科技城 A 栋 4 楼 401

邮政编码: 523117

联系电话: 0769-22254630

传 真: 0769-22254630 转 806

电子邮件: qhjc@gdqhjc.com

网 址: www.gdqhjc.com

检测单位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陈淑贤

审核: 陈淑贤

批准: 梁忠臣

签发: 李宏良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报告室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.9.27

检测人员: 黎泳星、李梓健、钱振威、邓政辉、刘健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惯展电子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目的

东莞市惯展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, 年产散热风扇 300 万个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、工况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工况	采样频次
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 2#	锡及其化合物	2019.09.21~2019.09.22	80%	3 次/天 共 2 天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4.1.1 焊锡工序废气

(1) 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2)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	
2019.09.21	焊锡工序 废气排放 口 2#	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27×10 ⁻²	7.27×10 ⁻²	7.50×10 ⁻²	7.35×10 ⁻²	8.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0.12*	达标
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—	—	
	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462	454	465	460	—	—	

(2) 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19.09.22	焊锡工序 废气排放 口 2#	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80×10 ⁻²	7.67×10 ⁻²	7.09×10 ⁻²	7.19×10 ⁻²	8.5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2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0.12*	达标
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		—	—
	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469	458	465	464	—	—

注: 1、治理设施名称为: 无;

2、样品状态: 滤筒/保存完好;

3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;

4、“—”表示为无。

附: 采样现场布点图



注: ◎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 2#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焊锡工序废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****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****

六、检测方法附表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锡及其化合物	HJ/T 65-2001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/4520A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